

## 理行《公安條例》無需修改

nt15a-c10

香港自回歸以來據警方公佈的數字，申請遊行示威的次數共 6500 多宗，警方只拒絕簽發同意書只有五宗，原因是在時間及地點上會妨礙交通及市民生活的正常運作，香港市民是高度享有遊行、示威的權利，有外國傳媒更冠以香港為「示威之都」的名義，以上述之例子，正好駁斥多個月來不少政黨人士及個別大學生以“公民抗命”名義，遊行示威，反對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宣稱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為“惡法”會破壞民主、人權，看來他們的論據是無根據的。

根據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，申請人士在通知警方後，在指定的時間內未接獲警方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已可作為警方不反對是次示威申請，可按照原有計劃遊行示威；而警方即使不批准某宗申請示威集會，申請人士仍何再向獨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，推翻警方的反對決定。如果對上訴委員會決定不滿意，申請人士更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香港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是極大的寬鬆和寬鬆給予申請

人士的方便，何來如那些政黨人士及部份大學生所說是“惡法”呢！

從上述的警方批准數字及申請程序來看，只要申請人士或團體在示威前向警方申請，都能得到批准，而在示威時候，警方亦能協助安排交通，維持秩序，使示威遊行得到順利進行，市民亦可隨意表達意見，政府代表亦能接收各種請願物品，大大體現自由開放。既然事實證明，本港市民的遊行示威集會權利不變，那些學者、大學生何又以聲聲說現行公安條例為“惡法”需要條改，他們的目的為何，不言而喻，目的是搞亂香港治安，反對基本法，反對特區依法施政，既然如此，事實證明本港的遊行、示威、集會的權利並無改變，那何需要修改《公安條例》呢？因此，我們是支持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。

根據上述的程序例子，繼續沿用，是無需修改的。

新界社團聯會  
社會事務委員會  
2000-11-17